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份

第十六期

東亞
文
書院
研究
部
藏
書
印

杭州市政公報

杭州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目 錄

命 令

杭州市政府委任令七件

法 規

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公布

教育部補助清寒學生辦法

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杭州市民眾教育館自由車比賽規則

杭州市民眾教育館附設商業補習夜校簡章

公 牘

杭州市政府呈文三件

杭州市政府訓令九件

杭州市政府指令一件

杭州市政府公函三件

杭州市政府批四件

杭州市政府通知一件

杭州市政府布告一件

統 計

杭市九月份戶口總數

杭州市九月份發給旅行證統計

杭州市九月份新入境市民統計

九月份市轄旅館投宿人數統計

九月份杭驛火車乘客統計

杭州市九月份捐稅收入統計表

杭市各醫院診所八月份診療人數統計

杭州網業市場九月份業務報告

命 令

杭州市政府委任令

茲派工務局技士章楨兼建築股主任此令
茲派工務局技士袁鶴峯兼設計股主任此令

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調秘書處辦事員張懷雲在第三科辦事此令

茲調秘書處第三科雇員宋文俊在社會局辦事此令

茲調社會局第一科書記夏英在本府秘書處第一科辦事此令

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調升吳冠洲為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茲委王以誠爲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吳念中

法 規

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境內所有食米運銷事宜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以經營食米之販運零躉批發居間買賣及設機精碾等為業者均稱之為米商

第三條 凡米商搬運食米應經由各該地米業同業公會代向糧食管理委員會所設各該地主管機關申請頒給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經審核許可頒發後方可經營食米運銷業務

第四條 前項申請辦法另訂之
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將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劃分為若干食米運銷管理區公布週知
前項食米運銷管理區分區界限遇有變更時由糧食管理委員會隨時公布之

第五條 持有食米採辦證之米商得在指定食米運銷管理區內自由搬運食米持有食米搬運護照之米商應依照護照上指定之起運經由及運往地點暨許可運輸數量搬運食米

第六條 凡食米數量不超過十石者得在各該食米運銷管理區內自由搬運毋須請領食米採辦證

第七條 凡米商持有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搬運食米時不得夾帶違禁物品或漏稅貨物及其他類似情事一經發覺除依法嚴懲外並將其所持食米採辦證或搬運護照註銷以後不准再行申請頒發

第八條 凡米商持有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搬運食米時其沿途遇有軍警及行政稅卡各機關查驗應隨時呈驗不得違抗各地軍警及行政機關對於持有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之米商應加意保護不得無故留難糧食管理委員會為調節米價起見得隨時規定公布米商收買及出售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必要時並得規定適當價格強制收買米商囤積或搬運中之食米

第十條 凡未經請領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私自搬運食米者除由糧食管理委員會將其私運食米悉數沒收外並得課以私運食米價格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米商囤積居奇操縱米價及售米時攪水或雜入砂泥石子等妄為不正

當之行爲者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將該米商所有之米半數沒收

前項米商持有之採辦證或搬運護照準用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之舉發人得酌給沒收米價百分之十以內之

獎勵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補助清寒學生辦法

一、本部爲補助清寒學生起見自二十九年度起設置清寒學生補助額若干名

二、補助費由本部及附屬機關之節餘款項撥充之

三、補助名額暫定高中五十名每名每月二十元大學三十名每名每月三十元

四、凡學生家境清貧上期成績操行已列甲等或新生入學試驗成績列入甲等者并

經過學期成績操行均列甲等者皆得申請此項補助費

五、凡申請補助費應由各學生所屬學校將下列各件于每年九月十日以前彙呈本

部聽候審查

應呈繳各件

(甲)履歷表——包括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志趣

(乙)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丙)家庭狀況表——包括父母年齡父親職業家中人口數目每月家中收支概況

(丁)學校所出學期或入學成績分數單

(戊)學校所出清貧證明書(國內各校新生得由其親友二人以上負責出具證明書)

六、凡已受補助費之學生應將第一次呈繳各件由各校轉呈本部重行審登以決定繼續補助與否

七、凡已受補助費之學生如有學績不及甲等或操行不良等情形發生時得停止其補助費

八、補助費之給予由本部組織清寒學生補助費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如左

(1)組織

(甲)設委員七人除部次長為當然主席及委員外其餘四人由部長于秘書室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各指定一人兼任之

(乙)設秘書長一人于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丙)本會于每年九月中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丁)所有委員皆為無給職

(2) 權限

(甲) 委員會對於各申請書詳加審查議定補助費之應給與否
(乙) 關於本項補助之各種規章得由委員會擬訂送部核定施行
(丙) 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除查詢事件外不得直接對外收發公文

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其進行程序依照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水利工程範圍包括江湖河渠之開浚及塘堤圩岸埂堰壩閘之修建暨

一切水利建設事項

第三條 凡擬舉辦工程須先備具左列各項書類送由水利委員會審查

一 工程意見書

二 工程位置圖

三 工程概算書

四 測量豫算書

第四條 凡擬舉辦之工程經審查後認為確有舉辦之必要者應即測量設計備

具左列各項書類送由水利委員會審核履勘轉呈行政院核示

一 工程計劃書

二 工程位置圖

三 實測圖表

四 設計圖

五 施工細則

六 工程預算書

第五條

凡不須詳細測量或較小之工程可省略第三條規定之手續即遵照第四條所列各項編送水利委員會核示

第六條

工程計劃預算經全部核准後方可興辦凡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者須用招標方式招商承包五千元以下者得酌用比賬方式招商承包倘遇特殊事故得酌量實地情形咨請水利委員會變通辦理

第七條

凡招標工程須先期登報廣告并備齊左列各件發給投標商依式投填

一 投標規則

二 標函標單標封

三 合同格式

四 設計圖表

五 施工細則

第八條

投標商須領有營業執照者方得投標
開標日期確定後應先咨請水利委員會派員蒞場監標

第九條 招標或比賬結果若包價在預算數日之內者得由經辦機關會同監標人決定承包人一面咨報水利委員會查核倘包價超出預算應咨請水利委員會核辦

第十條 承包人決定後隨即簽訂合同定期開工此項合同除經辦機關及承包人各執一份外應另備副本三份送請水利委員會查核分別存轉

第十一條 工程合同附件之規定如左

一 招標通告

二 投標規則

三 設計圖表

四 施工細則

五 標單標函

六 保證書

七 保固切結格式

第十二條 開工日期應專案請水利委員會備案開工後應將工程情形按旬報請水利委員會查考

第十三條 所有工程均須按照水利委員會核定之計劃圖表辦理如實際上有必須變更原計劃時應將變更部份詳細圖表經費增減咨請水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核辦

全部工程完竣應備具左列各件送由水利委員會派員驗收認為確無差誤准予驗收後方得造報

一 竣工圖表

二 增添或更換工程之圖表

三 工程實做數量表

第十五條

所有工款依照該工程合同規定付款辦法或視工程進度情形由水利委員會分期發交經辦機關應用

第十六條

凡因天災人禍而發生必要之搶險救急工程辦理方法得酌量變通其大體之規定如左

一 用最迅速方法報告危險情形搶救辦法及工款約估數目

二 因報告須時如待核准即不及搶救者得一面呈報一面撥款購料興工以免延誤

三 搶險工程應隨時咨報水利委員會派員視察或駐在工地督促進行

四 工程完竣後除依照第十四條辦理外所有未經搶險使用之材料應報請查驗其實存之數

應報請查驗其實存之數

第十七條 本通則所規定之各項附件除合同另有規定外均須備具一或四份送

由水利委員會審核分別存轉

第十八條 工程材料所用度量衡器均用萬國制(即標準制)但必要時得將別種

單位用括弧附註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杭州市民衆教育館自由車比賽規則

一、本館爲提倡運動普及體育起見舉行自由車比賽

一、參加比賽分男女兩組年齡不限凡杭州市民均得報名參加

一、報名時每人應繳保證金五角至比賽後憑收據發還如臨時不到者沒收

一、比賽前點名逾三次不到者作棄權論應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并沒收其保證金

一、比賽時之車輛由各運動員自備平飛單飛及有剎車之車輛均不得參與比賽

一、凡比賽時運動員之車輛不得中途倒地或觸及粉綫違者取消資格

一、比慢距離男子組一百米女子組五十米障礙比快男子組一百五十米女子組一

百米

一、比賽時車輛不得觸及粉綫或障礙物違者取消資格

一、技術表演不分年齡性別且各色車輛均得參與表演

一、比賽時之車輛須於賽前一小時經本館職員檢驗認為合格者即發給號碼否則不予比賽

一、運動員如不服裁判員得在比賽後二十四小時內繕具理由書交本館健康組並附繳保證金三元如經裁判會認為所提抗議毫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

一、比賽時之職員由本館聘請之

一、本組參加比賽者不滿十人時得展期比賽

一、獲選名額每組三名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比賽前二日止

一、比賽日期定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天雨展期)

一、報名地點新市場白傳路市民教館

一、本規則呈請杭州市政府備案施行

杭州市民衆教育館附設商業補習夜校簡章

一、定名 杭州市立民衆教育館附設商業補習夜校

二、宗旨 本校以提高商民智識增進商業技能為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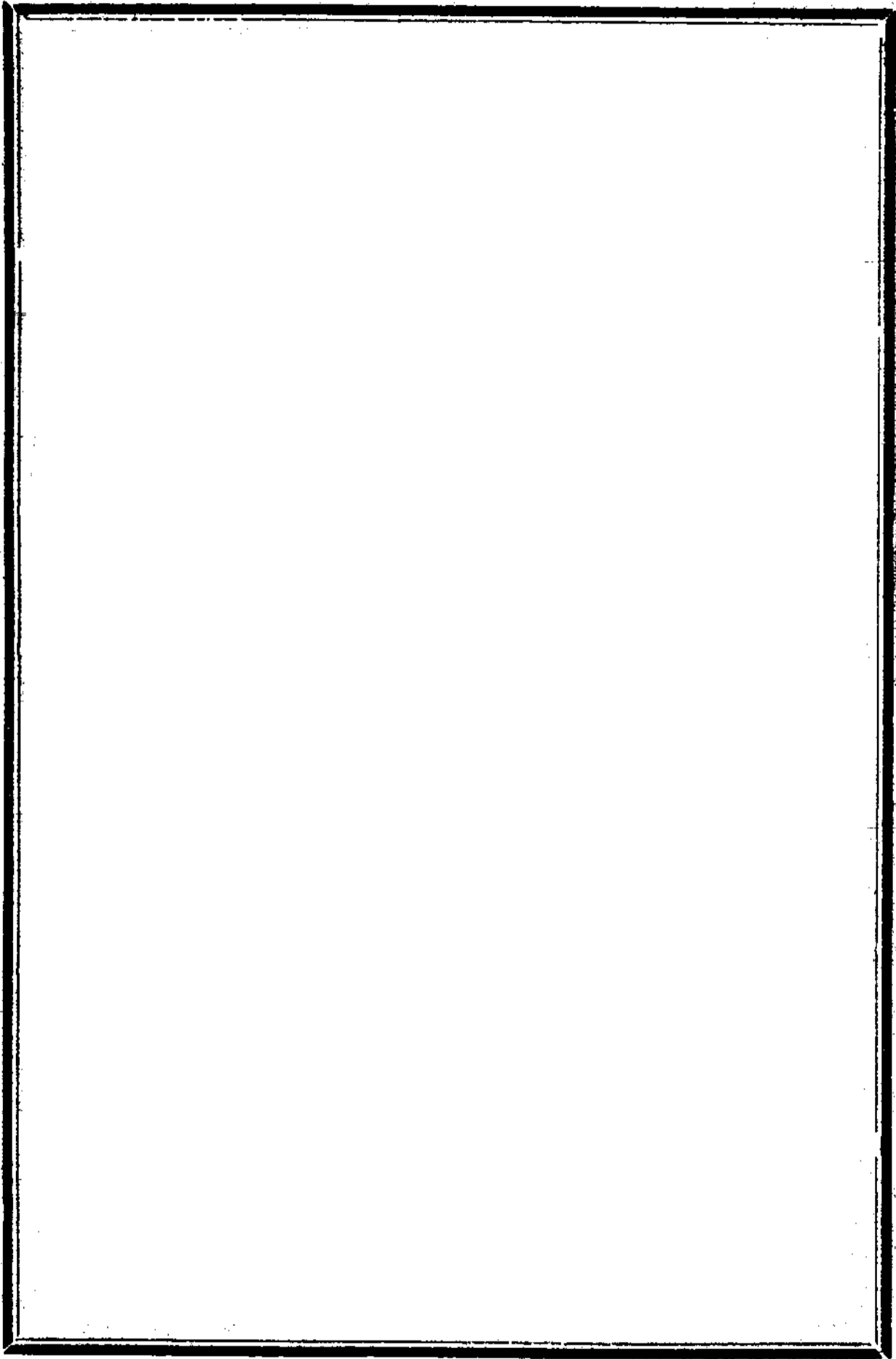
三、編制 本校暫設一班名額定為五十名(男性為限)

四、修業期限 定為一年修業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給予畢業證書

五、入學資格 凡年齡在十五歲以上曾在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

入校肄業

- 六、教授科目 暫定爲國語（應用文尺牘）算術（筆算珠算）常識簿記日語五科但得視需要情形酌量增減之
- 七、授課時間 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其各學科時間分配另定之
- 八、入學手續 填具入學志願書並保證書
- 九、待遇 學雜費豁免應用簿籍自備
- 十、校址 附設於白傳路市立民衆教育館內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 十二、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公牘

杭州市政府呈 財政部呈覆職府各機關六七月份捐薪辦糶款

業經遵解浙江財政廳彙解仰祈鑒核文

呈為呈報事案奉

大部庫字第一七一號公函內開案查薦任以上公務員捐薪舉辦平糶一案中央各部應繳六七月份捐款大都解繳清楚惟貴府暨附屬機關迄今尚未解繳事關特振需款孔急萬難稽延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轉飭各機關遵照迅速扣繳為荷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准浙江財政廳函送書表格式過府即經飭據本府財政局辦理完竣業已依式製表并連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扣六七兩月份捐款解送財政廳彙繳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報浙江省政府核備外理合分呈

大部鑒核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杭州市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杭州市政府呈 浙江省政府呈送管理中西藥店暫行規則並申

請書執照式樣仰祈鑒核文

呈為呈送事竊查市區中藥店及西藥房之設立與社會人民生命關係至鉅現在市容日見繁榮因此前來請求復業者日漸增多自應加以管理藉資取締而重民命現將是項管理中藥店及西藥店暫行規則分別擬訂並申請書及營業執照式樣亦經擬就理合繕具兩種暫行規則暨申請書執照式樣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祇候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長汪

計呈送杭州市政府管理中藥店西藥店暫行規則各一份及申請書營業執照式樣各一份(略)

杭州市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杭州市政府呈 浙江省政府呈復遵令派員出席會計會議文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新訓字第八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浙江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新指字第二一〇

一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為召開全省各機關會計人員會議遵令修正簡章並擬定開會日期祈核示由內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上項會議日期將屆除函令各機關查照並派會計人員出席外理合檢同會議簡章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鈞長迅賜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准期派員出席實為公便等情並附簡章一份據此查該會議係定十月一日至三日舉行除已由該廳檢具簡章分別函令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準期派員出席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案業准財政廳檢送簡章函知前來復經指派人員出席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呈復鈞府核備謹呈

浙江省長汪

杭州市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杭州市政府訓令

令第一二三四區區團長分團長分隊長
案據市青年團指導部主任林志白簽呈稱竊職部第一二三四區青年團區團長暨坊分團長並各保分隊長前經呈請鈞府委兼在案茲職部奉內政部令改以坊團為單位各該區團長坊分團長各保分隊長自應重行改編所有鈞府前委第一二三四區青年團區團長坊分團長及各保保長兼分隊長等自應呈請免職另由職部加委各坊長兼青

年團團長各保保長兼青年團分團長是否有當造冊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准予照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杭州市政府訓令

令

財政會務

局

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新訓字第○七六四號開案准

國民政府考選委員會函開查本年十月首都舉行高考一案業經本會呈請考試院登報公告在案現以考期將屆對於各地應考人士恐未週知茲將印刷公告暨應考須知一百份函請查收轉飭所屬代為披布俾便週知等由並附公告暨應考須知一百份到府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公告暨應考須知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代為披布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應考須知令仰遵照此令

附民國二十九年高等考試應考須知

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民國三十九年高等考試應考須知

- (一)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1 公立或經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2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3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4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5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6 現任中央各會部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委任官或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經本機關保送者
- (二) 試驗科目 見另表(函索即寄)
- (三) 報名地點 南京國府路三九九號考試委員會高等考試報名處
- (四) 報名日期 自二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 (五) 報名手續 各項各科應試人應於上開報名期內親赴本會報名處報名或通信報名各繳報名費三元(審查及格與否及考試及格與否概不退還)領取履歷書及保證書
- (六) 保證手續 各類各科應試人應依式填寫履歷書取具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

員或現任大學教授二人署名蓋章之保證書連同應試人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七張及其畢業證書或其他各項證明文件送交本處掣取收據

(七) 審查資格

應試人資格之審查結果按月由會於半月終分批揭示通告除領歷屆高考審查合格證書者不再給證外其餘合格之應試人均應於揭示或公告後親到本處納費二元領收審查合格證書
應試人之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應試人於試竣後七日內持原收據向本處領取

(八) 檢驗體格

審查資格合格者應於分批揭示後七日內按照檢驗體格規則到處領證檢驗呈繳

(九) 領取卷票

審查及檢驗合格之應試人應於試期十日前親到本處繳納卷紙費二元領取卷票至期憑票領卷入場

(十) 試驗日期

由廿九年十月廿五日開始其各類各試驗日期於試前分別規定揭示之

(十一) 試驗場所

試驗場所南京(地點於試前臨時揭示)

(十二) 及格證書

各類考試及格證書於榜示後定期頒發

杭州市政府訓令

令市屬各機關

案奉

浙江省政府新訓字第零七七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二訓字第一二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陳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四七〇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秘書廳簽擬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請核議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備查外相應抄同上項辦法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檢發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省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檢發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一份(另錄)

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杭州市政府訓令

令 財政
警察 局

案奉

浙江省政府新訓字第〇八五〇號訓令開案准 交通部交字第四四四號函開案據 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主任乍配林呈稱案奉鈞部本年八月十九日交字第三八四號訓令尾開查政府還都後本部為統治郵政之唯一最高機關等因奉此茲以辦事處所轄各郵區之員工及郵政產業均需當地機關予以保護又在各該區內經由日軍管理之鐵路運遞郵件亦需得其協助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轉函相關當局予以保護及協助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對於當地郵局員工及郵政產業一律予以保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妥為保護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妥為保護為要此令

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杭州市政府訓令

令市屬各機關

案奉

浙江省政府新訓字第零八四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七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考試院院文咨字第一五號咨開案據
銓敘部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現任公
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等語當以政務官之範圍雖有經國民
政府指令訓令加以規定惟今昔情形容有不同本部職司銓敘關於現在簡任政務官
之範圍如何曾經函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詳細見復在案茲准函復內開案查
前准貴部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函字第四六號公函囑將現在簡任政務官之範圍查
明見復等由當以查政務官與事務官界限前經民國十九年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凡須
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依照其時所適用之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
五款規定應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
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
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之人選後復經第三一七次會議決議國民政府及五
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亦視為政務官自國府還都以來政
務官之範圍雖未經重行規定但歷次中政會議決任命之官吏俱未超出以前規定之
範圍（按中央政治會議曾經議決任命各部常務次長此不過一時之權宜以後不以
為例）惟以事關解釋法令本廳未便即予擬復等語函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
委員會函復內開查政務官之範圍貴廳解釋本廳並無異議等由除函復外相應函達
請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依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該

部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杭州市政府訓令

令華中水電公司杭州支店

案查本府此次恢復徵收電燈一成附捐一項純為應付市區路燈經費而舉辦雖奉浙江省政府令飭先行停徵但本府以路燈經費尚未籌有的款業經呈請省府鑒察仍予照常徵收在案合行令仰該支店遵照原案照常代徵以資應付此令

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杭州市政府訓令

令省會警察局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工務局簽稱查湖濱公園及蘇隄等處庭園樹及行道樹屢被劣民偷竊近數日來湖濱六公園又被竊塔柏四株槐樹三株俱有七八寸直徑又蘇隄三四

橋之間路旁洋槐被竊九株直徑俱在一尺左右以上各樹均係鋸斷竊去查風景地區全賴樹木點綴乃一再被竊以致殘缺不整殊礙觀瞻若欲更植新株非歷七八年難復舊觀設長此被竊則殘毀殆盡誠爲可惜擬請令飭省會警察局切實查禁庶餘存各株得以保留等情據此查西湖一帶爲風景之區所有樹木理應愛護豈容宵小偷竊致礙觀瞻合行令仰該局迅飭該管警署對於被竊樹木嚴加查緝餘存各樹妥爲保護毋再令有竊伐情事發生以戢盜風而維風景切切此令

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杭州市政府訓令

令 市屬各機關
秘書處第三科

案據財政局長許達簽呈稱案查杭州市政府財政局收支款項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市各機關經收市地方各款應先備價向財政局申請購領統一三聯收據前項收據於掣給時應加蓋各機關鈐記並經手人私章早經鈞府公佈施行在案茲查各機關內除社會局主辦之市民證費及保甲費兩項係屬特殊情形不在此例外其餘遵照規定向本局領用統一三聯收據者固有其未遵行者亦復不少爲此簽請鈞府鑒准俯賜通飭各機關嗣後凡有經收款項事宜應遵照收支款項暫行辦法向本局領用統一三聯

收據應用以昭劃一而杜流弊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杭州市政府訓令

令市屬各機關

案奉

浙江省政府新訓字第〇八七六號訓令開案准審計部公字第一〇〇號公函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審計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抄發該審計法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審計法一份奉此除遵照并分函外相應檢同審計法一份函達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附審計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審計法一份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附審計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審計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鈔發審計法一份

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審計法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核定收支命令

三 審核計算決算

四 稽查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

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并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

計部就各該省所設立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

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

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

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及調度主要審計人員在部以審計會議

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

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

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

復如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

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定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

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

遇有疑問并應為詳實之答復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

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并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并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爲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爲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爲負責之答復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復仍認爲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并得拒絕核簽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復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復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

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復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計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踪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追查外得摘要公告并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在未清結前停止敘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並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并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決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三十條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
不得付款或轉帳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
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
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
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核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審核該審計
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并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
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
關除執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計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第四十條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算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并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表并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并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註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法意并無怠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款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曾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代理之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

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政府指令

令工務局技正葉延復

簽呈一件 為因病懇請准予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證章註銷餘件存此令

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十四日

杭州市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查本府前准華中電氣公司杭州營業所函請「援照華中電氣公司所使用之一切物品料件均蒙前維新政府交通部令准予豁免詳載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政府公報請查案照辦」一案當經本府據情分別電呈工商部交通部及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浙江省政府新訓字第七九〇號訓令略開以准工商部咨開對於華中電氣公司自可援照中日合資性質照常課徵地方捐稅等由轉飭遵照辦理一等因奉此本府自應遵辦除分別飭知外相應摘錄原令函請
貴廳查照即希轉函浙江省營業稅處查案飭知市區營業稅局遵照補徵該公司應納營業稅以符規定爲荷此致
浙江財政廳

計摘錄原令一件(略)

杭州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杭州市政府公函

還啓者案准

貴廳新函字第六七九號公函內開案查本省徵收屠宰稅章程業經遵照 浙江省政府令飭於本年九月十六日起廢止同時改徵屠宰營業稅根據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法令劃歸營業稅徵收機關負責辦理並經呈奉 浙江省政府新指字第二〇二四號指令核准分別函令遵辦各在案所有貴市府經徵之市區屠宰營業稅應請查照法令移歸營業稅征收機關負責徵收以一事權除函知浙江省營業稅處查照接收辦理見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過府准此查本府現徵之屠宰捐一項遵照民國廿六

年七月以前法令規定自應移歸貴廳統一徵收但在本府各項稅收未恢復原狀以前應請按照市區營業稅撥補成案仍將每月徵獲稅款儘數撥解本府應用以符原案而免影響市收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貴廳查照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浙江財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市長吳念中

杭州市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廳建交字第一三五號公函以奉鐵道部令飭查明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所經路線及平均養路費用轉飭工務局查報以便核轉等由准經飭交工務局詳查具報去後茲據復稱遵飭主管科派員前往該公司詳細調查據復稱遵即偕同譯員劉庚西赴該公司營業所詢問據該所日人秋山託夫稱本所在市區內行駛車輛路線計有四系統
(一)全線里程九、四杆自迎紫路至拱宸橋綫
(二)全線里程八、六杆自迎紫路至靈隱綫
(三)全線里程四、四杆自迎紫路至南星橋綫
(四)全線里程四、二杆自杭州縣至特務機關綫本所營業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開始至二十八年十月三

十一日爲第一年度營業收入共計洋三萬四千八百七元六角五分每月平均營業收入洋二千九百零一元四角七分又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計十個月營業收入共計洋九萬一千一百八十元零零七分每月平均營業收入洋九千一百八十八元零零七厘云云綜計該公司一年又十個月營業收入共計洋十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七元七角二分若按照事變前辦法應繳納養路費百分之十計洋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七角七分二厘等情前來理合答復等情據此准函前由相應據情函復即希查照核轉爲荷此致
浙江省建設廳

市長吳念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杭州市政府批

代表人余嵩巢

書一件 申請在延齡路117119號搭蓋瓦蓬屋兩間祈核准由

申請書悉所請一節經派員查明尚無不合姑予照准仰逕向本府工務局繳納雜項許可證費一元具領許可證惟以六個月爲限期滿拆除不得展緩並補具切結爲要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杭州市政府批

市長吳念中

具呈人餘姚菽杭同鄉會胡雪庵等

呈一件 呈為房屋破壞擬雇工拆卸祈核示由

呈悉經派員勘查屬實所請拆卸發給許可證一節仰即補具保甲長證明書並由該同鄉會向本府工務局負責辦理聲請手續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三日

市長吳念中

杭州市政府批

具呈人高子峻

呈請在弼教坊一號三號建築住宅附同圖件祈核准給證由

單暨附件均悉業經審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逕向本府工務局繳納證費一元七角具領許可證可也建築請勘圖一份發還餘存此批

計發還建築請勘圖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七日

市長吳念中

杭州市政府批

具呈人高斌

呈一件為呈送清肥事務所包商契約及報紙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仍仰遵照本府祕字第一一號批示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市長吳念中

杭州市政府通知

為通知事案據本府工務局簽報據建築股報稱查市民余嵩巢申請在延齡路第117
號搭蓋瓦棚未經核發許可證擅自動工並利用火焚殘餘木料變更計劃加建欄樓核
與原申請不符殊屬違反定章應予勒令拆除並處罰金五元以儆效尤至原申請搭蓋
瓦棚准以六個月期限原係臨時性質照章免繳圖樣現在該建築既已變更自應飭其
即日補具圖樣呈候核辦並飭將火焚殘木一律更換以昭慎重所擬當否理合報請鑒
核等情據查所報各節實屬違反建築規則自應予以取締合行通知該民遵照仰將該
建築工程即日停止並將罰金五元及補具建築圖樣一併呈繳候核至使用火焚殘餘
木料應即更換以免危險切勿違延特此通知

右通知余嵩巢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三日

市長吳念中

杭州市政府布告

(徵工修理環城道路仰遵照)

查本府為鞏固杭市治安起見舉辦徵工修築九公里環城道路每甲應行徵工三人業經通告在案茲以該項工程經費不敷尚鉅各區徵工改為每甲四人合計每甲徵收雇代金二元凡我市民均須明瞭修築環城道路意再加強本市治安使市民得以安居樂業合亟布告仰各踴躍輸將毋得規避延誤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市長吳念中

統計

九月份杭市戶口調查總數

(比較八月分戶增三〇〇口增四六七)

一、調查戶口總數

區別	普通戶口		寺廟戶口		公共處所		外國籍		船戶戶口		共計
	戶	住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南區署	1404	1112	2127	2021	105	95	75	74	1	1	1277
中區署	1924	1193	3023	2576	89	205	192	84	104	99	4053
北區署	964	1755	2619	3132	155	241	502	459	7	1	4669
西湖區署	102	345	447	632	177	505	98	252	1	1	3747
江會區署	506	545	1051	1144	69	115	59	16	0	0	2344
東區署	222	1121	1343	2394	90	132	62	25	0	0	3530
拱墅區署	1068	773	1841	1626	61	143	64	37	79	135	3740
水警組											79
總計	6000	6920	12920	15597	734	1539	823	504	115	115	21917

二、戶口統計

類	別	增		項	減		項	比		增	減
		戶數	口數		戶數	口數		男	女		
南區警察署		三五五	七九五	遷入 男婚 來住 開張 生育 雇用	二五〇	五四一	徙出 他往 閉歇 辭退 女嫁	九四	一三四		
中區警察署		三三八	一〇九九	遷入 生育 來住 開張 男婚 雇用	二〇三	六三一	徙出 死亡 閉歇 辭退 他往 女嫁	一〇四	二八二		
北區警察署		二九七	一五八	遷入 生育 來住 開張 男婚 雇用	一七五	六三	徙出 女嫁 閉歇 死亡 辭退 他往	二八	四五		
西湖區警察署		三八	一五五	遷入 收養 生育 雇用 男婚 來住	三一	一九五	徙出 辭退 閉歇 死亡 他往 女嫁	三	一〇		
江會區警察署		六五	二二四	遷入 來住 生育 雇用 男婚	六一	一五七	徙出 他往 女嫁 辭退 死亡	一四	四八		
東寬區警察署		七六	二四二	遷入 生育 來住 男婚 雇用	六二	一九七	徙出 死亡 他往 女嫁 辭退	七五	一四六		
拱墅區警察署		一九七	五八四	遷入 來住 生育 開張 分居 男婚	五	一一	徙出 死亡 閉歇 辭退 他往 女嫁	三七	二〇五		
水警組		七九	一三五	調查入		七		六九	五五		
合計		二二五	七六五		九四	三二四		二二〇	六二〇		

三、戶口變動月報

較比	合前	合	水	拱	東	江	西	北	中	南	類	
											別	別
減	計月	計	組	登	寬	會	湖	區	區	區	戶	男
471	1639	2110	79	192	786	63	38	284	322	346	戶	遷入
1047	3061	4108	135	401	1496	85	78	565	662	686	男	遷入
958	2745	3403	123	306	1289	98	79	216	629	663	女	遷入
141	785	926		121	71	49	32	165	229	259	戶	遷出
314	1563	1877		263	141	73	73	331	460	536	男	遷出
122	1409	1531		197	124	62	57	122	444	525	女	遷出
8	34	42		4				13	16	9	戶	開業
4	150	146		13				42	60	31	男	開業
8	37	29						5	16	8	女	開業
4	13	17		3			3	4	5	2	戶	歇業
11	56	67		6			21	13	18	9	男	歇業
7	10	17		5			3	4	5		女	歇業
1		1		1							戶	分居
2		2		2							男	分居
1		1		1							女	分居
											戶	絕戶
											男	絕戶
											女	絕戶
26	35	61		3	2	1	2	19	16	18	男	婚嫁
12	39	51		4	2	1	2	17	11	14	女	婚嫁
57	162	219		7	15	12	2	141	23	19	男	生育
10	83	93		6	14	17	1	25	61	14	女	生育
123	275	398		16	4	9	21	208	67	73	男	死亡
96	195	295		14	3	7	9	157	68	33	女	死亡
											男	失蹤
											女	失蹤
2	2										男	收養
1		1					1				女	收養
78	808	886		90	91	89	62	291	218	45	男	來住
14	573	587		61	84	45	18	168	183	28	女	來住
111	344	455		26	17	64	63	123	136	27	男	他往
61	205	266		20	15	30	21	78	83	19	女	他往
111	291	402		71	21	28	13	119	136	14	男	雇用
18	107	89			21	25	1	3	31	8	女	雇用
132	207	339		68	15	20	15	68	137	16	男	解退
5	63	58		2	13	18		5	10	10	女	解退
											男	繼承
											女	繼承
											男	繼承
											女	繼承

杭州市政公報 統計

四三 第十六期

四、調查外僑戶口

總計	拱墅區警察署	東門區警察署	江會區警察署	西湖區警察署	北區警察署	中區警察署	南區警察署	區別		附記
								戶	別	
三二九二八	二二					三〇九八三		戶	日本	
七						四	二	男	美	
三						二	一	女	英	
八						三	二	戶	國	
二						八		男	法	
九						三		女	俄	
一								戶	荷	
五								男	蘭	
四								女	朝	
一								戶	鮮	
一								男	匈	
一								女	牙	
五						四	二	戶	共	
二						一〇	一	男		
一						九	三	女		
二						三	四	合計		
二二八						二〇三				
										附記
										查該美僑華保仁一名於九月二日離杭返國

杭市九月份新入境市民月報

日期	男子數	婦女數	孩童數	共計	備註
1	人	人	人	人	星期
2	36	18	4	58	
3	52	31	4	87	
4	50	27	1	78	
5	30	35		60	
6	54	20		74	
7	33	21		54	
8					星期
9	47	29	2	76	
10	42	24	8	74	
11	46	39	1	86	
12	40	24	2	66	
13	22	23	3	48	
14	33	23	3	59	
15					星期
16					中秋
17	66	39	2	107	
18	20	20	3	43	
19	75	25	1	101	
20	27	21	4	52	
21	35	27	1	63	
22					星期
23	54	27	2	83	
24	34	37	3	74	
25	21	16	1	38	
26	32	17		49	
27	31	15	2	48	
28	56	21	1	78	
29					星期
30	40	26	1	67	
31					
合計	976	598	49	1623	

杭州市政公報 統計

四五 第十六期

杭市九月份發給旅行證統計

日期	申請核發	核准發給	手續不合	附註
1				例 假
2	78	71	7	
3	65	62	3	
4	51	40	11	
5	70	66	4	
6	77	71	6	
7	80	70	10	
8				例 假
9	104	99	5	
10	91	38	8	
11	72	68	4	
12	71	69	2	
13	56	56	0	
14	58	56	2	
15				例 假
16				中秋例假
17	105	101	4	
18	87	81	6	
19	68	62	4	
20	93	89	4	
21	91	88	3	
22				例 假
23	112	111	1	
24	63	61	2	
25	67	66	1	
26	76	70	6	
27	60	56	4	
28	63	62	1	
29				假 例
30	113	108	5	
31				
合計	1871	1766	105	

九月份市轄旅館投宿人數統計

性別	南區	中區	北區	西湖區	江會區	東苑區	拱墅區	統計
男	1636	14641					592	16869
女	211	3254					145	3610
合計	1847	17895					737	20479

九月份杭驛火車乘客統計

次別	上車	下車	總計
一次	7315	4454	11769
二次	5728	6827	12555
三次	2359	8466	10825
合計	15402	19747	35149

杭州市二十九年九月份捐稅收入統計表

名	車	奢	房	屠	牌	地
稱	牌	價	屋	宰	照	價
實	捐	捐	捐	捐	稅	稅
徵	六、四七八六〇	二、五七九六六	六二、〇一〇〇	五一七六〇	四八六一〇	二九、三九八二
數	內包括人力車捐、雜項車捐、人力車特許月捐、汽車捐等	內包括筵席捐、茶館捐、遊藝捐、旅店捐、綵結捐等	內包括店屋捐及住屋捐		菸酒營業牌照稅	內包括地價稅及沙地稅
說						
明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省撥補助款	保甲費收入	雜項收入	營業稅	合計
九四一四一	四〇、九四〇〇	九五五〇	一五、四六九四一	一、九三二〇〇	三九三二八	五四九八八	四二、六七八二六
內包括屠宰檢驗費電業工匠考驗費各項執照費各項罰金等	網業市場場費	各項地方租金收入	內包括營業稅、箔類捐、及箔類用紙捐(除經收經費)	各區坊公所收入	內包括車輛牌照稅、出售租摺租約款、公濟與利息等	上年度滯納款	

杭市各醫院診所八月份診療人數統計(一)

(一)門診施診患者統計數

科別	門診	施診	合計	備考
內科	二八五〇	七八九〇	一〇七四〇	
外科	三九一八	一九八一四	二三七三二	
產科	六一三	一八二六	二四三九	
小兒科	三四〇	七八二	一一二二	
眼科	六二四	二〇六二	二六八六	
耳鼻喉喉科	五九〇	二〇六八	二六五八	
皮膚科	六〇八	二六八二	三二九二	
花柳科	四〇二	八六〇	一六六二	
牙科	二二		二二	
總數	九九六七	三七九八四	四七九五二	

(二) 住院各科患者統計數

科別	上月底住院數	本月份進院數	治療成績		現在住院數	備考
			治愈出院	死亡		
內科	二六〇	二七二	二五八	八	二六六	
外科	二一四	一五八	二八二	二	八八	
產科	八二	一二五	一三〇		七七	
婦科	三〇	二〇	三二		一八	
花柳科	二八	一〇	三五		三	
皮膚科	三五	四六	五二		二九	
眼科	二六	二〇	三五		一一	
喉科	一二	八	一八		二	
小兒科	一五	二二	三二		五	
合計	七〇二	六八一	八七四	一〇	四九九	

杭市各醫院診所八月份診療人數統計(二)
 (三)傳染病患者統計數

病名	上月底住院數	本月份進院數	治療成績		現在住院數	備考
			治愈出院	死亡		
病						
真性霍亂	一	三〇	三	一〇	一八	
疑似霍亂	七	二〇	二		六	
赤痢		五	五	二	一	
傷寒		一			一	
惡性瘡		一				
保菌者		七			五	
健康隔離者		二五	二		二	
合計	一一	八九	五四	一三		

(四)醫師藥劑師化驗師助產士護士統計數

科 及 職 別	上 月 份 原 有 人 數	本 月 份 增	減	現 有 人 數	備	考
主任醫師	二二	二		二四		
主治醫師	二四			二四		
醫師	一六			一六		
住院醫師	二七			二七		
藥劑師	八			八		
調劑員	一〇			一〇		
技佐	一			一		
助產士	一二			一二		
護士長	七			七		
護士	五〇	二		五二		
練習生	一八			一八		
學習護士	六二			六二		
合計	二五七			二六一		

杭州綢業市場九月份成交綢疋統計

查九月份在場成交綢貨共九種計二零四七零疋其中以花巴緞九八六七疋為最多數大綢七零二九疋次之克羅米一三疋為最少數平均每日成交六八二疋強茲將逐日成交統計表及比較分列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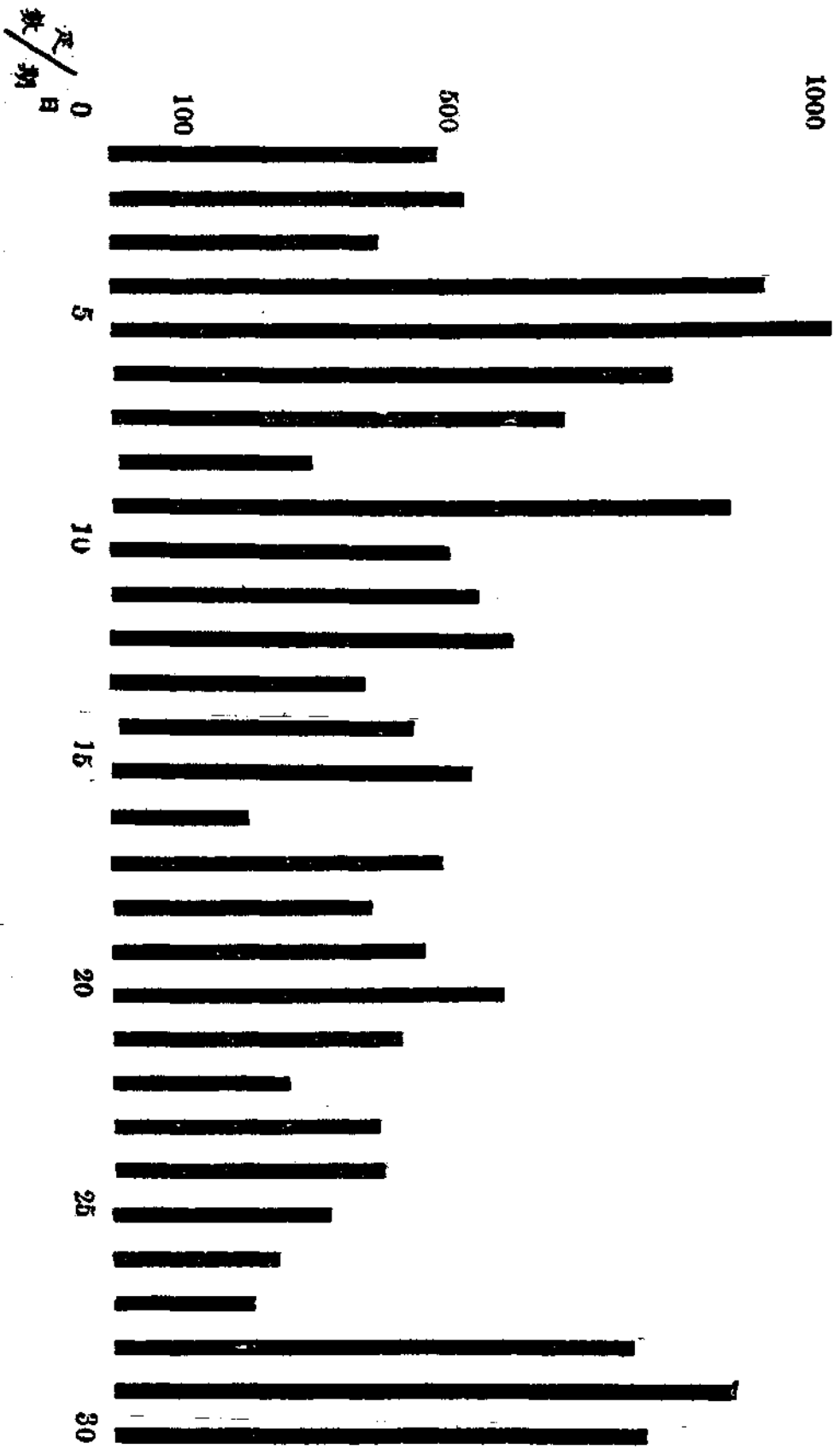
杭州綢業市場九月份成交綢疋統計

品名	成交疋數	每疋平均市價	備考
花巴緞	九八七六	四〇	
大綢	七〇二九	二〇	
克利色緞	一四八五	八三	
通絨	一七一七	五〇	
素巴緞	二七七	四〇	

合						克	芬	真	花
						雜	芳	絲	香
計						米	場	織	織
二〇四七〇						一三	一七七	二三〇	二七五
								一	
						五〇	五〇	二〇	五五

杭州綢業市場九月份逐日成交綢天比較圖

總數 20470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第十六期

杭州市政公報訂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另	售	冊每	一角
半	年	冊六	五角
全	年	十二冊	一元

杭州市政公報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期	十二元
半	頁	每期	六元
四	分之一	每期	三元

刊登廣告在五期以上每期刊費按七折計算
 十期以上每期刊費按六折計算長期面議

編輯者 杭州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杭州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浙江正楷印書局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公務員

各法團

一般公民

不可不備

國府還都凡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之法規奉令適用本編
搜羅完備補充正編都五百餘則七百八十餘頁每部實價四元外
埠另加郵費二角

最高法院書記廳啓

院址 南京甯海路二十六號